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济源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采购项目

包 号：济源采购-2025-190

合同编号：

甲 方：济源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乙 方：河南建长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

本合同 ☐ 是 /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 同 编 号：_____

甲 方（采购人）：济源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住 所 地：河南省济源市沁园路435号

乙 方（中标人）：河南建长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八大街第188号5号楼
12层1215号

乙方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参加了 济源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组织的“济源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 济源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采购项目（济源采购-2025-190） 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计
1	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 (PID)	明华电子 TY2000-D	12500	11	137500
2	便携式土壤重金属检测仪	杭州谱育 EXPEC 4720	187000	1	187000
3	便携式 X、Y 剂量率仪	上海仁机 RJ38-3602II	9700	2	19400

4	管网检测全地形机器人	博铭维 Gator S2	386000	1	386000
5	单人防护装备	河南赢创 YCKJ906B	1925	4	7700
	合计				737600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柒仟陆佰圆整（¥737600.00 元）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中国
2. 货物的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3. 货物的技术标准：满足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产品包装均应

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供应商提供预付款保函）；交货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70%（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承诺函）。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质保期内，如发生故障，负责免费维修，非因操作不当造成要更换的零配件及仪器设备负责保修、包换。质保期过后的定期维护和维修仍由乙方承担，实行无偿上门维修，只收取零配件费(按市场最低价执行)；如用户使用不当造成损失，乙方仍承担维修责任，酌情收取零配件费(按市场最低价执行)。

3. 乙方负责设备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 供货及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第九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货物及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货物及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 保证所提供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4.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

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第十七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济源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
（公章）： 执法支队

单位名称 河南建长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26日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26日